

新密市财政局文件

新密财政〔2018〕55号

新密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新密市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办法》 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办事处）、尖山风景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现将《新密市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八年七月廿三日



新密市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预算管理，规范财政投资评审范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定》、《河南省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办法》等法律、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财政投资评审，是指财政部门依据法律、法规和规章，运用专业技术手段，从工程经济和财政财务管理方面，对政府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行的财政管理活动。财政投资评审是财政职能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财政资金规范、安全、有效运行的基本保证。

第三条 财政投资评审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坚持公平、公正、科学、节约的原则。

第四条 财政投资评审业务由新密市投资评审中心（以下简称评审中心）负责。

第五条 评审中心可委托有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进行财政投资评审业务，社会中介机构按照《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通过国内公开招标产生。

第六条 财政投资评审的范围包括：

（一）属于评审的范围：

- 1.财政预算安排的各类建设项目；
- 2.政府性基金安排的建设项目；
- 3.政府性融资安排的建设项目；
- 4.上级专项资金安排的建设项目；

5.市政府安排的其他建设项目。

(二) 不属于评审的范围：

- 1.预算金额在 20 万元以下的建设项目；
- 2.货物、特殊设备、软件（含软件开发）；
- 3.服务类收费，如规划费、勘察设计费、监理费、可研报告费、环评费等。

不属于评审范围的项目，由项目单位根据资金预算安排，结合实际需求，依据市场调查，按照政府采购程序办理。

第七条 财政投资评审的内容包括：

- (一) 项目工程量清单、预算评审价（招标控制价）审核；
- (二) 施工图预算审核；
- (三) 项目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审核；
- (四) 需要评审的其他内容。

第八条 财政投资评审的依据

- (一) 财政投资评审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 (二) 国家及省、市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定额和各类规范；
- (三) 与项目有关的市场价格信息、同类项目的造价及其他相关的市场信息；
- (四) 有关部门批复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确定的建设内容和投资额；

- (五) 项目设计、招投标、施工合同及施工管理等文件；
- (六) 项目评审所需的其他依据。

第九条 财政投资评审的程序：

(一) 项目建设单位依据批准的请示文件及相关资料，报送评审中心进行评审；

(二) 评审中心受理委托登记，并一次性告知应准备的评审资料，资料内容包括：批准的请示文件，经项目建设单位确认的设计施工图（纸质版及电子版）和工程量清单计价预算（纸质版及电子版），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三) 项目建设单位配合评审工作；

(四) 评审中心按委托评审文件及有关规定实施评审，形成初步评审意见，在与项目建设单位进行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形成评审意见；

(五) 项目建设单位对评审意见签署书面反馈意见；

(六) 评审中心根据项目评审情况以及项目建设单位反馈意见出具评审结果。

第十条 财政部门负责财政投资评审工作的管理与监督，履行以下职责：

(一) 制定财政投资评审规章制度，管理财政投资评审业务，指导评审中心的业务工作；

(二) 负责协调评审中心在财政投资评审工作中与项目建设单位的关系；

（三）对拒不配合或阻挠财政投资评审工作的项目建设单位，根据实际情况，财政部门有权暂缓下达项目财政性资金预算或暂停拨付财政性资金；

（四）按规定向评审中心拨付评审费用。

第十一条 项目建设单位在财政投资评审工作中履行以下义务：

（一）积极配合评审中心开展工作，及时向评审中心提供评审工作所需相关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二）对评审中涉及需要核实或者取证的，应当向评审中心说明情况，不得拖延、拒绝、隐匿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由于项目建设单位未按时提供所需要补充完善的资料、反馈意见，未及时进行核对等原因造成的评审时间延迟，由项目建设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三）对评审中心出具的建设项目投资评审意见，项目建设单位应在收到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签署意见，逾期不签署意见，则视同同意评审意见。

（四）项目建设单位应以经确认的评审结果作为项目招标的最高控制价。

第十二条 评审中心开展评审工作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按照有关财政投资评审质量控制办法的要求，组织中介机构或内部专业人员依法开展评审工作；

(二) 建立完善的项目档案管理使用制度，完整、准确、真实反映和记录项目评审的情况，做好各类资料的归集、存档和保管工作，为政府投资决策提供有效资料；

(三) 建立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相互制约，并接受监察等部门的监督；

(四) 对疑义较大的评审事项，由财政部门组织有关部门及专家共同会审；

(五) 对参与评审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进行管理、考核、监督；

(六) 不得向项目建设单位收取任何费用。

第十三条 社会中介机构出具的评审报告质量达不到委托要求、在评审中出现严重差错、超过评审业务要求时间且没有及时书面说明或者说明理由不充分的，财政部门将相应扣减委托业务费用，情节严重的，将不支付委托业务费用。

社会中介机构故意提供内容不实或虚假评审报告的，财政部门将不支付委托业务费用，终止其承担委托业务的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十四条 对在财政投资评审工作中存在违反财政法规行为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务院《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予以处理。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